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赛轮（沈阳）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3,932,566.86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沈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